

1  
2 解釋憲法聲請書關於違背法令之補充理由書

3  
4  
5 聲 請 人 姓 名：黃小鳳

6  
7  
8  
9  
10  
11  
12 訴訟代理人 游啟忠律師 游佩儒律師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  
21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22  
23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24  
25 按案件上訴於第三審，經審理結果認為第二審的判決並無違誤  
26 之處而駁回上訴，但第三審的判決未引用被指摘為牴觸憲法的法  
27 規，遇此情形第二審判決所適用的法規，仍然是終局裁判所依據  
28 之法令，釋字第220號可為參照，本案雖經第三審裁定駁回但第二  
29 審判決台中高分院110年度上字第73號民事判決確援用最高法院  
30 109年度台上字第446號裁判（本次提關係文件五）如后。次按釋  
31 字第192號解釋明揭若裁判書只引用該法令或判例內容，而不直接  
32 寫出名稱或號碼時，仍然視為已經引用該法令或判例，而最高法  
33 院110年度2618號民事裁定（前附關係文件一）雖未直接引用最高

1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43號民事裁判(本次提關係文件六)之名  
2 稱，但確係引用該裁判之內容亦如后。又法院組織法第 57-1 條  
3 「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  
4 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未經前  
5 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  
6 判相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  
7 後三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  
8 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  
9 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而最高法院  
10 100年度台上字第1343號民事裁判及109年度台上字第446  
11 號裁判於法院組織法107年修正後與判例效力相同，本判決  
12 即110年度2618號民事裁定又係107年12月7日修正後三年之確定  
13 裁判援用同判例效力之最高法院前揭裁判，況所援用最高法院  
14 109年度台上字第446號裁判之期間已完全廢止判例，卻仍  
15 被援用，更須有救濟管道，爰依據本條聲請解釋，合先敘明。

16  
17 查最高法院 110 年度 2618 號民事裁定（前附關係文件一）經  
18 審理結果認為第二審的判決並無違誤之處而駁回上訴，然本案第  
19 二審判決台中高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確援用最高法  
20 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裁判認為：對職司審判或追訴之公務  
21 員提起民法 186 條 1 項求償必須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規定，  
22 於該公務員就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  
23 者不得對其求償。縱經監察院彈劾（前附關係文件三），於未經判  
24 決有罪確定前均不得對其求償；並援用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  
25 第 1343 號民事裁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民事訴訟  
26 法第 469 條及第 469 條之 1 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  
27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  
28 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  
29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30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31 理由。若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  
32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1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2 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認為：合併以民事訴訟法  
3 第 469 條及第 469 條之 1 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如本案，若非  
4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6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7 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等語，聲請人認為所援用最高法院前揭見  
8 解違反憲法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牴觸憲法第 95 條、第 97  
9 條、第 98 條、16 條、15 條、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

10  
11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12  
13 一、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14  
15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16  
17 聲請人因本案被告（即檢察官）為已遭監察院彈劾明確指  
18 摘渠違法（關係文件三，本項彈劾於系爭三審判決後經懲戒法庭以109  
19 年懲字第4號對檢察官施以懲戒）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該檢察  
20 官之被告依民法186條起訴求償，並非依據國家賠法求  
21 償，卻遭台中高分院110年度上字第73號援用109年度台上字  
22 第446號裁判駁回後，依據民事訴訟法469條第6款當然違背法  
23 令上訴仍遭最高法院110年度2618號民事裁定援用最高法院  
24 100年度台上字第1343號民事裁判以聲請人未具體敘述  
25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6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予以駁回，致聲請人之訴訟、財產  
27 等權均受有嚴重侵害。

28  
29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30  
31 聲請人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  
32 第 73 號判決不備理由並違法，聲請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

1 訴，亦經最高法院以 110 年度 2618 號民事裁定以前揭理由  
2 駁回聲請人之上訴。

3  
4 (三)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5  
6 1.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裁判：

7  
8 對職司審判或追訴之公務員提起民法 186 條 1 項求償必須符合  
9 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規定，於該公務員就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  
10 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12 2.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43 號民事裁判：

13  
14 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及第  
15 469 條之 1 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  
16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  
17 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1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19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20 若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  
21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22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23 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24  
25  
26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27  
28 一、所援用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43 號民事裁判及 109  
29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裁判，有下列牴觸憲法之情形之見解，  
30 有下列牴觸憲法之情形：

31  
32 1.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裁判違反憲法第 95  
33 條、第 97 條、第 98 條之規定

1  
2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  
3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是對司法人員原在其行使彈劾權範  
4 圍之內，應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76年度再審字第129號裁判），且  
5 檢察官行使強制處分不當，監察院有權彈劾並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6 100年度鑑字第12011號裁判），檢察官之被告已遭監察院認定濫用檢查身  
7 體之處分程序，依據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1561號判例，原告自可依據  
8 民法184、186條及195條，被告故意侵害原告自由、隱私及名譽，請求非  
9 財產上損害賠與性騷擾如上訴聲明，原審之認定顯然違反第九十五條、  
10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原審逕引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1 上字第446號裁判而認為追訴之公務員，縱經監察院彈劾，於  
12 未經判決有罪確定前均不得依據民法186條對其求償，顯然違  
13 背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  
14 定，此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者  
15 亦對於當事人之權利影響重大時，蓋果如歷審所述，則審檢過  
16 失縱經監察院彈劾，均可豁免民事責任，蓋國賠法13條所述之  
17 犯職務上有罪判決確定指刑法124條，幾無案例可言，而監察權  
18 之彈劾司法人員亦成具文。  
19

20 2. 按釋字416號及439號解釋文分別明揭「...並未增加法律所未規  
21 定之限制，無礙人民訴訟權之正當行使，與憲法尚無牴觸」「...  
22 係對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所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所  
23 保障之人民權利意旨牴觸，應不再適用。」是增加法律所無之限  
24 制妨礙人民訴訟權行使即與憲法第16條牴觸，查：  
25

26 (1) 所援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6號裁判：對職司審判  
27 或追訴之公務員提起民法186條1項求償必須符合國家賠  
28 償法第13條之規定，於該公務員就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  
29 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  
30 增加民法186條所無之限制，顯然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  
31

32 (2) 所援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43號民事裁判：就合併  
33 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及第 469 條之1 之事由為上

1 訴理由時若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  
2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  
3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4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5 云云，增加民訴469-1所無之限制，亦係侵害聲請人之訴  
6 訟權。

7  
8 3. 按釋字第 368 號協同意見書：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保障範  
9 圍，實涵蓋下列四項構成事實：…（三）法院所踐行之程序應符  
10 合一般民主法治國家所遵循之原則，諸如審判獨立、公開審理、  
11 言詞辯論、攻擊防禦方法之對等、審判與檢察部門之分離、不得  
12 強迫被告自認其罪，不得舉行群眾公審等；訴訟程序係法律保留  
13 事項，應以法律作明確之規定，其完備之程度且不得較憲法制定  
14 時已存在之訴訟制度為更低。（四）訴訟過程中之實際運作，固  
15 不得違反法定程序，倘實際運作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  
16 之支配，致審級制度喪失功能、人民無法享有公平審判之權益或  
17 訴訟程序全程終了，仍無從獲得有效救濟，亦與憲法本條保障訴  
18 訟權之意旨有違。基本權利之保障範圍既經確立，釋憲機關即應  
19 審查由法令或例規所形成制度保障，是否與各該權利之保障範圍  
20 相吻合，受保障之事項有無遭受侵害之情事。…惟第三項構成事  
21 實中所指訴訟程序係法律保留事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本院釋  
22 字第二八九號亦著有解釋：稅法規定由法院裁定之罰鍰，其程序  
23 上處理之準據為行政院發布之財務案件處理辦法，「實屬法制未  
24 完備前之不得已措施」，「自應以法律定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  
25 權利之意旨」。查最高法院所引用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43 號民事  
26 裁判：就合併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及第 469 條之 1 之事由  
27 為上訴理由時若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  
28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29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30 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云云，顯係違反  
31 469-1；又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裁判對追訴  
32 檢察官於有罪判決確定前不得對其求償違反民法 186 條，  
33 兩者均屬訴訟程序之法律保留事項，以裁判為之顯然均侵

1 害聲請人之訴訟權。

2  
3  
4 (二) 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及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

5  
6 1、 「對於法律已另有明文規定之事項，自不得再依該款規定  
7 為限制或相反之表明或規定逾越首開規定，另作法律所無  
8 之限制。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不適用。」  
9 釋字 406 解釋載有明文，查聲請人對違法之檢察官行使民  
10 事求償，卻遭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裁判限制  
11 除非有罪判決確定不得對違法之檢察官求償，自係逾越民  
12 法 186 條規定；上訴三審具體指出 469 不備理由之處，卻  
13 遭最高法院用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43 號民事裁判統指為  
14 需受 469 之 1 限制自係逾越民事訴訟法 469-1 法律規定  
15 另做法律所無之限制，顯然違反前揭解釋，侵害聲請人財  
16 產權。

17  
18 2、 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  
19 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  
20 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21 15 條、第 23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  
22 工作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工作免於遭受  
23 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  
24 維護尊嚴，此有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可供參照，倘若有  
25 意對上開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工作財產權進行限制，  
26 應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此有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  
27 意旨可供參照。從而，若公權力機關欲限制人民依憲法第  
28 15 條所保障之工作財產權，應透過立法者所制定之法律  
29 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方可為之，否則將撼動法治國  
30 家工作與自由之法律秩序，不可不慎。此外，國家採取限  
31 制人民自由權利之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  
32 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有釋字第 631  
33 號解釋及前揭 400、443 解釋意旨可供參照，最高法院 100

1 年度台上字第 1343 號民事裁判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6  
2 號裁判顯然無法律授權自行擴張解釋，違反憲法 23 條。。

3  
4 3、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43 號民事裁判及 109 年度  
5 台上字第 446 號裁判見解恣意剝奪聲請人訴訟請求損害  
6 賠償之財產權，顯屬嚴重侵害人民之財產權。此舉不僅視  
7 構成法治國家基礎的自由財產與交易之法律秩序為無物  
8 外，更顯然地背棄憲法保障人民工作財產權之承諾，應認  
9 系爭辦法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規定。系爭見解侵害聲  
10 請人受憲法 23 條及第 15 條保障之權利，未透過法律或以  
11 法律為具體之限制要件並逾越必要範圍且增加法律所無  
12 之限制，其立法目的又與憲法第 23 條所列舉之事由不  
13 符，是系爭最高法院見解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  
14 定，至為灼然。

15  
16 4、 是最高法院所引用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裁判及 100  
17 年度台上字第 1343 號民事裁判顯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18 條訴訟權、15 條保障之工作產權及 23 條，違反憲法第 95  
19 條、第 97 條、第 98 條之規定至為灼然，對於人權保障及法  
20 治國原則之破壞不言可喻，自有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  
21 並透過作為憲法守護者之大法官予以宣告違憲方能  
22 保障人民訴訟權及財產權。

23  
24 肆、確定終局判決案號及所援用之法令如下：

25

確定判決 所援用之 行政命令	1.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裁判： 對職司審判或追訴之公務員提起民法 186 條 1 項 求償必須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規定，於該公 務員就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 有罪確定者，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43 號民事裁判：
----------------------	--

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若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五、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裁判

六、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43 號民事裁判

(以上均為影本各乙件)

此致

司法院

聲請人：黃小鳳（簽名或蓋章）



訴訟代理人 游啟忠律師 游佩儒律師

中華民國110年 12月6日

